

#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4〕54号

## 关于预拨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(第二批)的通知

临空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)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3〕111号)及相关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地 2024 年一至三季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万元,用于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 项“抚恤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士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、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保证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，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发放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，做到不漏发、不错发。

附件：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| 区划    | 应下达         | 已提前下达      | 此次下达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鄂城区   | 24871760.05 | 2499912.14 | 22371847.91 |
| 华容区   | 10238632.45 | 1029106.16 | 9209526.29  |
| 梁子湖区  | 6993656.69  | 702946.93  | 6290709.76  |
| 葛店开发区 | 3856186.09  | 387593.25  | 3468592.84  |
| 临空经济区 | 5575862.78  | 560441.52  | 5015421.26  |
| 合计    | 51536098.06 | 5180000    | 46356098.06 |

说明：

1. 各区、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：在乡复员军人34元/人/月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47.9元/人/月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70.5元/人/月。

2. 此次预拨资金按实际人数及相应标准据实测算。

